

七一禮賓府掙燃彈暴青落網

警寓所檢爆炸品原料 疑受煽暴洗腦變「孤狼」

黑暴



重臨

前日中環禮賓府遭投擲燃燒彈縱火案，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追查35小時閃電破案。警方昨日下午在馬鞍山拘捕一名黑暴青年，並在其寓所發現一批可製造土製燃燒彈甚至爆炸品的原料及電腦，初步不排除疑犯受煽暴「洗腦」變逞暴「孤狼」。警方表示，仍在深入追查疑犯背景、犯案動機及是否有同黨，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七一在禮賓府外檢獲卡式石油氣瓶及白電油罐。 警方圖片

被捕青年王×彥（24歲），報稱無業，因涉嫌縱火被通宵扣查。據悉，王與家人同住馬鞍山錦豐苑一單位，無刑事案底。警方初步相信他被攪炒煽暴文宣的煽動，在7月1日向禮賓府掙燃燒彈，企圖製造恐慌。

據悉，王在凌晨犯案後，乘坐通宵巴士返回馬鞍山錦豐苑寓所，警方在大範圍追蹤「天眼」後，至昨晨鎖定狂徒身份。中午12時許，探員拖至馬鞍山錦豐苑拘捕姓王疑犯，並出動爆炸品處理科人員協助蒐證，並在王的房間內檢獲一批可製造土製燃燒彈甚至爆炸品的原料，包括多個打火機、火柴、壓縮氣罐及砂糖等，相信砂糖是用於爆炸品的助燃劑。

若定罪最高可判囚終身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署理總管司何振東昨日在會見記者時表示，今次縱火案件涉及土製燃燒彈，可想而知案情的嚴重性，如果土製燃燒彈落到一些人煙稠密地方，所造成的傷害會有多大？

他強調，縱火屬嚴重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三條列明縱火有關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處

終身監禁。

案發於前日凌晨1時許，一名青年到達中區上亞厘畢道向禮賓府內投擲一個土製燃燒彈，燃燒彈落於近圍欄一個小斜坡草地上，隨後發生爆炸及起火警，保安人員迅速趕至將火勢撲滅及報警。警方及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場調查，發現6個卡式石油氣罐及4樽助燃劑，認為有關物品經結合可以製成土製燃燒彈，幸事件中無人受傷。案件交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跟進。

女子黑暴時縱火被重判

在黑暴肆虐期間，警方曾多次偵破暴徒製彈工場，曾經檢獲砂糖或糖漿，包括周二在藍田及大埔拘捕兩名男子，檢獲1.5公斤可製成爆炸品的原材料，包括有硝酸鉀、硫磺及糖漿。

自前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以來，黑暴犯下逾600宗縱火案，警署、法院及政府建築物更成為被針對的目標，有不少涉縱火黑暴被法庭重判。前年9月，一名27歲女咖啡師被媒體拍攝到在旺角參與暴動，其間兩度將雜物扔進阻路的火堆中助燃，事後她被捕經審訊裁定一項暴動罪及兩項縱火罪成，於今年4月於區域法院被重判入獄4年半。



▲警方在疑犯寓所內搜出可製造土製燃燒彈的原料及刀具。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昨日中午在馬鞍山錦豐苑拘捕姓王疑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爆炸品課人員到涉案單位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何振東會見記者交代案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法律界：任何暴力都是侮辱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多個法律界團體昨日發表聲明譴責香港7月1日發生的暴力事件。他們強調，任何形式的暴力都是對法治的侮辱，並讚揚警方依法辦事，堅定維護香港的公共安全。

湯家驊批煽暴釀悲劇

身為資深大律師的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昨日在fb發帖，批評攪炒派中人不斷美化暴力，是導致悲劇發生的主因：「那些聲稱『違法達義』、『暴力可以解決問題』、犯罪『可令人生更精彩』的人不知有何感想？事不如意便去殺人放火是政治真理還是恐怖主義，他們（攪炒派）應該是分得開的，所以不能說是無知，但不是無知又是什麼呢……？」

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儀昨日發表聲明，表示該會對一名施襲者襲擊一名警

員，導致該名警員身體嚴重受傷感到悲痛和深切關注。該會認為，任何形式的暴力都是對法治的侮辱，應被強烈譴責，並必須立即停止。

中律協撐警嚴正執法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在昨日發表的聲明中強烈譴責嚴重危害他人身體和任何挑戰香港法治的違法暴力行為，反對一切目無法紀的違法行為，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維護香港的公共秩序和社會穩定，並對受傷警員致以深切慰問。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昨日在聲明中嚴厲譴責有關恐怖活動和嚴重暴力的違法行為。該會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絕對不容許任何人干犯恐怖活動罪，或針對人的嚴重暴力，並呼籲廣大市民要認清一些外國及境外勢力煽動香港市民離



●湯家驊fb發帖譴責暴力。

叛，惡意挑起香港市民憎恨政府情緒，進而作出瘋狂暴力行為。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就暴力行為予以最嚴厲的譴責，強調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絕不容許任何暴力行為，希望市民可以保持理性，認清事實，在未來停止針對警察的暴力行為。該會並高度讚揚警隊堅守崗位依法辦事，堅定維護香港的公共安全。

心理學家：勿挑撥仇恨 放下報復心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香港日前發生的「孤狼式」的恐怖襲擊事件，有心理學家認為，遇襲警員的遭遇可以發生在任何一個人身上，現時最重要是不再進一步鼓吹暴力，包括不要在網上留言挑起更多仇恨，同時要放下報復心態，為社會處理分歧提供更多方法。

籲情緒不安找人協助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

授葉兆輝昨日在接受傳媒形容，事件是一個悲劇，指襲擊者的行為是錯誤的，不但傷害自己更會傷害他人。

他直言，過去發生極端事件後，部分人未能疏導仇恨情緒，或精神健康欠佳者或會仿效相關行為，現在最重要是不再進一步鼓吹暴力，包括不要在網上留言挑起更多仇恨，同時要放下報復心態，為社會處理分歧提供更多方法，又建議市民當遇到情緒不安時，應找專業

人士協助。

犯罪心理學家黎定基在接受傳媒訪問時亦表示，不認同以暴力作出宣洩，又認為一切仇恨都來自個人內心，可以來自社會、個人生活、夫妻生活等問題。有人或將仇恨投射到個別對象身上，應適切處理情緒壓抑，通過調解尋求解決的方法，「小小火焰都會造成大火，若果撲滅唔到，就會出現唔係咁好嘅現象。」

力橫行，香港又會變成什麼樣？如果警方不嚴正執法，現在的香港又會變成怎樣？」

文章指出，香港市民非常珍惜今天來之不易的社會安寧。每個關心愛護香港的人，都不會睜眼睜看着這座城市再經受暴力，都不會允許自己的家園再蒙受陰霾。「誰把護法治、保安寧、促發展的責任扛在肩上，誰就會贏得廣大香港市民的支持，這是香港最強大的主流民意。」

人民銳評：刺殺警察 衝破底線 絕不縱容

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微信客戶端昨日發表題為《刺殺警察，衝破底線，絕不縱容》的「人民銳評」，文章呼籲香港廣大市民用行動守護家園，撐警察，與暴力割席，和譴責及阻止挑撥、美化恐怖活動的行為。

「人民銳評」指出，罔顧法紀，「獨狼式」的本土恐怖襲擊，衝破法治社會底線，顯然是衝着破壞社會穩定而來。可偏偏有人跳出來，不僅冷血地對待刺殺警察，甚至美化刺殺行為，鼓吹暴力，

煽動仇恨，「這不是無知，而是用心險惡，是不惜以傷害人們的生命來破壞香港秩序，良知何在？！人性何在？！」

文章強調，暴力就是暴力，任何對暴力的粉飾，都是對暴力的縱容。居心叵測的激進暴力分子，從來不會考慮市民安危。他們美化恐怖行為，煽動年輕人憎恨社會和國家，是想妄圖製造人人自危、暗無天日的黑色恐怖。「對暴力，香港市民早就受夠了！不妨回想下，兩年前的香港社會是什麼樣？如果任由暴

《蘋果》煽暴餘毒待除



由修例風波前後到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蘋果日報》大肆製造文宣攻勢誣衊警方執法、唱衰香港國安法，煽動黑分子搞事。在短短1年間，警方向該報發出130封信件予以譴責，狠批該報偏頗失實、穿鑿附會、抹黑誣衊、製造恐慌、煽動仇警、分化社會、用心險惡。每次在黑暴非法集會前夕，《蘋果日報》幾乎都會以頭版形式「預告」，煽動黑暴分子及其支持者上街。如前年7月18日頭版「7·21香港人再唔冷」、去年1月2日「香港人，戰鬥！」、去

年6月9日「抗爭周年、末日求生、超限戰爭——遍地開花」等。

在黑暴分子肆虐期間，《蘋果日報》對暴徒先行攻擊警察的暴行絕口不提，反以極偏頗的語言歪曲事實，美化暴力，例如將暴徒美化為「義士」，將「殺警小隊」稱為「屠龍小隊」、將縱火暴徒稱為「火魔法」，將打砸破壞美化為「裝修」等，竭力抹黑警方維護公共安全的執法行為，如前年9月1日「港鐵大搜捕、釀元朗恐襲2.0——連龍無差別毆市民」前年10月28日「大鬧油尖旺、濫捕濫放彈——警隊施暴製亂」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認藏爆炸品 貨車司機囚4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貨車司機去年6月11日在西貢萬宜水庫防波堤，被警員從身上腰包搜出內含可爆炸粉末的金屬管。被告早前承認一項管有爆炸品罪，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囚3年4個月。法官謝沈智慧判刑時指本案控罪嚴重，個人和家庭背景均非減刑理由，直言被告藏有爆炸品目的「除了為非作歹，根本無其他原因管有爆炸品。」認為在當時的社會氣氛下，爆炸品一旦落入別人手中，或將造成嚴重傷亡。

被告盧國華（24歲），承認於去年6月11日在西貢萬宜水庫東壩明知而管有、保管或控制爆炸品，即一支直徑2.5厘米、長8厘米的金屬管，內藏約45克爆炸品。

法官謝沈智慧昨日引述被告的背景報告時指出，被告聲稱「以為」涉案金屬管是打火機，質疑被告已承認一項管有爆炸品罪，法庭能否在此說法下接受被告的認罪答辯，抑或須改為不認罪，另擇日期開審，指「問題好嚴重。」

官指被告圖「為非作歹」

辯方其後撤回被告「以為」涉案物品是打火機的陳述，解釋指被告



●探員當日在萬宜水庫蒐證。 資料圖片

只是不知其成分，但知道是爆炸品，將維持原本的認罪答辯。法官遂休庭約一個半小時，以重新準備判刑理由書。

休庭後，法官謝沈智慧判刑，本案控罪嚴重，認為被告藏有爆炸品目的「除了為非作歹，根本無其他原因管有爆炸品。」個人和家庭背景均非減刑理由。對辯方求情稱被告因家貧輟學，背景報告卻顯示他是「貪玩唔讀書」而放棄學業，被告的說法並不正確、全是謊言。

謝沈智慧強調，被告和同行友人被截查時均以紙袋包裹雙手，明顯有份引爆炸藥，其間沒有人受傷只是幸運，加上被告將爆炸品放在腰包內，以便於攜帶及取用，有落入他人手中的風險，一旦落入別人手中，在當時的社會氣氛下或將造成嚴重傷亡，屬加刑因素。